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2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中國新城鎮計劃」)，其之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呈交大會且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摘要載於註有「B」字樣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並呈交大會且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進行董事會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項、訂立所有有關協議、交易及安排並採取所有與之相關或因此引致之行動以使新中國新城鎮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書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所獲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